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元)

###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創辦人王毓麟先生捐助，於 56 年 6 月 20 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原為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於 91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0910191717 號函核准，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弘光技術學院改制為弘光科技大學，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現有學制為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五年制日間部暨研究所二年制，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233,341,589 元及 5,143,697,002 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675 人及 676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EAS 15)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5,384,143	\$ 855,384,143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76,703	59,876,703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8,341,356	318,341,356	(2)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重 分 類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 915,260,846	\$ 915,260,846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318,341,356	318,341,356		(2)
	<u>\$ -</u>	<u>\$1,233,602,202</u>	<u>\$1,233,602,202</u>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校選擇全數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341,029 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 111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12 學年度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111 學年度

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學年學雜費收入之 3% 至 5%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其金額 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存放。

####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提列折舊；折舊除圖書仍以報廢法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2 至 55 年；房屋及建築，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18 年；租賃權益改良物，5 至 10 年；其他設備，2 至 2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2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具有符合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含）者，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校依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給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 81 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8940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 2% 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代為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04,677	\$ 473,914
庫存現金	<u>355,357</u>	<u>83,945</u>
	760,034	557,8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293,185	203,454,006
銀行定期存款	1,012,700,000	621,788,305
銀行專戶存款	<u>14,086,439</u>	<u>29,583,973</u>
	<u>1,215,079,624</u>	<u>854,826,284</u>
	<u>\$1,215,839,658</u>	<u>\$ 855,384,143</u>

#### 六、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計劃經費收入	\$ 15,042,475	\$ 41,125,425
應收票據	304,500	1,779,029
應收其他收入	3,187,899	3,064,019
應收投資收益	5,091,852	7,249,200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u>8,079,233</u>	<u>6,659,030</u>
	<u>\$ 31,705,959</u>	<u>\$ 59,876,703</u>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112學年度

	113年7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0,043,023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 345,833,362 元，市價為 320,043,023 元。

八、非流動金融資產－111學年度

	112年7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18,341,356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 346,682,385 元，市價為 318,341,356 元。

九、附屬機構投資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3,831,841	\$ 4,362,790
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中棲幼兒園）	4,165,606	4,589,523
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平等幼兒園）	12,771,554	12,203,687
	\$ 20,769,001	\$ 21,156,000

(一)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加強幼兒保育及護理教育之臨床教學與拓展學生實習場所，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托兒所，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校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棲分所」；再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棲中幼兒園」。本幼兒園再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教育部核備。

(二) 本校三所附設幼兒園經台中市政府同意，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分別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棲中幼兒園）及「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於 111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 627,431 元。附設平等幼兒園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 183,318 元及 704,598 元。

(三) 認列之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附設平等幼兒園	\$ 751,185	\$ 125,398

(四) 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530,949	\$ 706,924
附設中棲幼兒園	423,917	2,309,570
	\$ 954,866	\$ 3,016,494

#### 十、特種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人文培育基金	\$ 11,256,077	\$ 11,088,735
關懷助學基金	117,747	117,03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687	9,687
	\$ 11,383,511	\$ 11,215,452

- (一) 人文培育基金係由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賢伉儷捐贈成立，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 (二) 關懷助學基金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設立「弘光關懷助學基金」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以捐助或認養方式，提供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之學生基本之生活費用。
- (三)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當年度不調漲者）至 5% 經費額度，依照學校自訂之各類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b>成 本</b>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540,000	-	-	-	-		59,792,306
房屋及建築	2,848,351,496	41,245,228	( 1,188,000)	14,952,000	-	-		2,903,360,7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6,071,061	50,205,391	( 31,221,872)	26,250	-	-		1,405,080,830
圖書及博物	259,503,545	5,718,629	( 14,066,473)	2,662,158	-	-		253,817,859
其他設備	351,976,417	5,086,638	( 7,301,620)	-	-	-		349,761,43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0,000	17,430,408	-	( 17,640,408)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	-	-	-		15,752,614
	<u>5,116,288,148</u>	<u>\$ 120,226,294</u>	<u>(\$ 53,777,965)</u>	<u>\$ -</u>	<u>\$ -</u>	<u>\$ -</u>		<u>5,182,736,477</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8,178,208	\$ 1,777,920	\$ -	\$ -	\$ -	\$ -		49,956,128
房屋及建築	1,470,589,223	74,606,213	( 1,181,147)	-	-	-		1,544,014,2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93,959,111	75,909,507	( 31,149,348)	-	-	-		1,138,719,270
其他設備	251,845,994	27,069,631	( 7,285,583)	-	-	-		271,630,0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614,824	1,073,688	-	-	-	-		12,688,512
	<u>2,876,187,360</u>	<u>\$ 180,436,959</u>	<u>(\$ 39,616,078)</u>	<u>\$ -</u>	<u>\$ -</u>	<u>\$ -</u>		<u>3,017,008,241</u>
	<u>\$ 2,240,100,788</u>							<u>\$ 2,165,728,236</u>
<b>111 學年度</b>								
<b>成 本</b>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	-	-	-	-		59,252,306
房屋及建築	2,792,074,861	8,510,425	( 4,188,000)	51,954,210	-	-		2,848,351,4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2,175,655	59,104,306	( 29,938,528)	4,729,628	-	-		1,386,071,061
圖書及博物	261,024,764	5,513,475	( 10,009,291)	2,974,597	-	-		259,503,545
其他設備	345,832,278	5,280,110	( 6,574,429)	7,438,458	-	-		351,976,4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7,123,841	30,183,052	-	( 67,096,893)	-	-		21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811,780	70,114	( 14,129,280)	-	-	-		15,752,614
	<u>5,072,466,194</u>	<u>\$ 108,661,482</u>	<u>(\$ 64,839,528)</u>	<u>\$ -</u>	<u>\$ -</u>	<u>\$ -</u>		<u>5,116,288,148</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6,396,202	\$ 1,782,006	\$ -	\$ -	\$ -	\$ -		48,178,208
房屋及建築	1,406,060,365	68,713,162	( 4,184,304)	-	-	-		1,470,589,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7,632,810	76,219,057	( 29,892,756)	-	-	-		1,093,959,111
其他設備	230,174,912	27,950,065	( 6,278,983)	-	-	-		251,845,994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546,848	1,528,988	( 6,461,012)	-	-	-		11,614,824
	<u>2,746,811,137</u>	<u>\$ 176,193,278</u>	<u>(\$ 46,817,055)</u>	<u>\$ -</u>	<u>\$ -</u>	<u>\$ -</u>		<u>2,876,187,360</u>
	<u>\$ 2,325,655,057</u>							<u>\$ 2,240,100,788</u>

## 十二、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17,263,441	<u>\$ 51,490,908</u>		<u>(\$ 5,994,019)</u>		<u>\$ -</u>	\$162,760,33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6,739,701</u>	<u>\$ 7,370,499</u>		<u>(\$ 5,994,019)</u>		<u>\$ -</u>	<u>98,116,181</u>
	<u>\$ 20,523,740</u>						<u>\$ 64,644,149</u>
111 學年度							
成 本							
電腦軟體	\$108,354,649	<u>\$ 9,188,842</u>		<u>(\$ 280,050)</u>		<u>\$ -</u>	\$117,263,4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89,747,918</u>	<u>\$ 7,271,833</u>		<u>(\$ 280,050)</u>		<u>\$ -</u>	<u>96,739,701</u>
	<u>\$ 18,606,731</u>						<u>\$ 20,523,740</u>

本校於 112 學年度接受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48,000,000 元。

## 十三、應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69,176,188	\$ 86,421,86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8,161	4,660,437
應付票據	27,113,734	28,746,687
其 他	<u>2,155,782</u>	<u>2,340,370</u>
	<u>\$ 99,183,865</u>	<u>\$ 122,169,36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增加	\$ 171,717,202	\$ 117,850,3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922,276	( 1,312,950)
預收款項增加（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u>( 48,000,000)</u>	<u>-</u>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付現數	<u>\$ 127,639,478</u>	<u>\$ 116,537,374</u>

## 十四、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政府補助及企業合作款	\$ 198,459,316	\$ 128,149,663
推廣教育經費	3,094,382	5,545,260
學 雜 費	183,134,239	2,421,173
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48,000,000	-
其 他	<u>1,660,661</u>	<u>1,528,931</u>
	<u>\$ 434,348,598</u>	<u>\$ 137,645,027</u>

## 十五、代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離職儲金	\$ 5,043,250	\$ 7,141,635
保險費	5,106,426	5,084,171
二代健保	134,748	197,109
退撫儲金	4,674	40,392
其他	5,056,737	1,746,449
	<u>\$ 15,345,835</u>	<u>\$ 14,209,756</u>

##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215,452	\$ 11,091,099
本期餘絀結轉	168,059	124,353
期末餘額	<u>\$ 11,383,511</u>	<u>\$ 11,215,452</u>

1.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009,217,014	\$ 983,093,547
110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	26,123,467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10,789,028	-
期末餘額	<u>\$ 1,020,006,042</u>	<u>\$ 1,009,217,014</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584,007,080	\$ 1,594,041,309
累積餘絀結轉	( 19,653,758 )	( 10,034,229 )
期末餘額	<u>\$ 1,564,353,322</u>	<u>\$ 1,584,007,080</u>

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0,789,028</u>	<u>\$ 26,123,467</u>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79,535,189	\$ 641,076,70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864,730	( 16,089,238)
本期餘絀結轉	<u>25,360,647</u>	<u>54,547,726</u>
期末餘額	<u>\$ 713,760,566</u>	<u>\$ 679,535,189</u>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9,131,922	\$ 760,260,329
退休金費用	35,711,657	36,022,750
員工保險費	44,153,295	42,502,218
折舊費用	194,503,432	186,202,569
攤銷費用	7,370,499	7,271,833

112 及 111 學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係包含圖書報廢金額分別為 14,066,473 元及 10,009,291 元。

本校 107 學年度起依 108 年 5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學年度尚未經稅務機關核定外，業經稅務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學年度止。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王 乃 弘	本校之董事長
王 乃 偉	本校之專任董事
鄭王美娥	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附設平等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光田綜合醫院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醫院院長

### (二)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產學合作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1,676,375</u>	<u>1</u>	<u>\$ 1,776,356</u>	<u>1</u>
2. 推廣教育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932,936</u>	<u>-</u>	<u>\$ -</u>	<u>-</u>
3. 其他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1,119,944</u>	<u>-</u>	<u>\$ 689,200</u>	<u>-</u>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就學助學金收入及實習工廠販售收入。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 行政管理支出						
王乃偉	\$	631,548	-	\$	631,548	-
王乃弘		472,586	-		472,586	-
光田綜合醫院		60,000	-		626,450	-
鄭王美娥		96,522	-		96,522	-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600,000	-		30,000	-
	\$	<u>1,860,656</u>	<u>-</u>	\$	<u>1,857,106</u>	<u>-</u>

對關係人之行政管理支出主係租金支出、健檢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等。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u>632,723</u>	<u>-</u>	\$	<u>552,995</u>	<u>-</u>

對關係人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係實習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 推廣教育支出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u>30,000</u>	<u>-</u>	\$	<u>14,000</u>	<u>-</u>

對關係人之推廣教育支出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 產學合作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u>123,000</u>	<u>-</u>	\$	<u>638,350</u>	<u>-</u>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 應收款項						
附設平等幼兒園	\$	-	-	\$	704,598	1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		627,431	1
	\$	<u>-</u>	<u>-</u>	\$	<u>1,332,029</u>	<u>2</u>

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撥充學校基金之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9. 預收款項						
光田綜合醫院	\$	525,323	-	\$	474,034	-

對關係人之預收款項係預收產學收入之款項。

##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銀行定存	\$ 4,000,000	\$ 4,000,000

係將定期存單設質抵押，做為承租學生宿舍之擔保金。

##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 二二、期後事項

無。

## 二三、其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姓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出席及 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出席及 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董事長 王○弘	\$ 50,000	\$ -	\$ -	\$ 40,000	\$ -	\$ -
無給職董事 王○鯨	50,000	-	-	40,000	-	-
專任董事 王○偉	-	1,696,920	125,129	-	1,614,600	122,653
無給職董事 陳○枝	5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王○輝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陳○瀛	5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詹○生	56,000	-	-	30,000	-	-
無給職董事 林○昌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蘇○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監察人 黃○玉	60,000	-	-	60,000	-	-
	<u>\$ 436,000</u>	<u>\$1,696,920</u>	<u>\$ 125,129</u>	<u>\$ 370,000</u>	<u>\$1,614,600</u>	<u>\$ 122,653</u>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為 348,283 元及 38,410 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二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 設 臺 中 市 幼 兒 園	附 設 中 樓 幼 兒 園	附 設 平 等 幼 兒 園	合 計
<b>一、貨幣性負債</b>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
(三)應付款項	99,183,865	40,000	265,015	596,852	100,085,732
(四)代收款項	15,345,835	-	20,000	5,446	15,371,281
(五)其他借款	-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6,399,869	-	-	-	6,399,869
(十)存入保證金	13,695,590	-	39,600	-	13,735,19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4,625,159	40,000	324,615	602,298	135,592,072
<b>二、貨幣性資產</b>					
(一)現 金	760,034	-	-	30,000	790,034
(二)銀行存款	1,215,079,624	3,528,770	3,867,634	11,027,484	1,233,503,51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	-
(四)應收款項	31,705,959	-	-	493	31,706,452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20,043,023	-	-	-	320,043,023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	-
(八)特種基金	11,383,511	-	-	-	11,383,511
(九)投資資金	-	-	-	-	-
(十)存入保證金	12,734,937	-	332,000	345,000	13,411,93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91,707,088	3,528,770	4,199,634	11,402,977	1,610,838,469
三、借款淨額(C=A-B)	(1,457,081,929)	(3,488,770)	(3,875,019)	(10,800,679)	(1,155,203,37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3,418,388	(871,261)	(81,465)	1,268,260	423,733,922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註一：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弘光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31,614,231	
	雜費收入	<u>201,098,497</u>	
			\$ 932,712,728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5,991,476	
	非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20,165,342	
	委訓班推廣收入	<u>79,971,242</u>	
			106,128,060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研究收入	18,109,591	
	企業合作收入	60,832,585	
	其他政府收入	42,472,120	
	研發成果收入	<u>6,692,689</u>	
			128,106,985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89,131,649	
	受贈收入	<u>10,486,401</u>	
			299,618,050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設平等幼兒園	<u>751,185</u>	
			751,18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3,891,797	
	投資收益	<u>11,962,814</u>	
			25,854,61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893,965	
	住宿費收入	22,186,014	
	雜項收入	<u>123,877,711</u>	
			<u>148,957,690</u>
			<u>\$ 1,642,129,309</u>

弘光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822,049	
		業務費		348,283	
		出席及交通費		436,000	
		折舊及攤銷		<u>9,295</u>	
					\$ 2,615,62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63,761,696	
		業務費		124,009,869	
		維護費		16,489,147	
		退休撫卹費		7,461,405	
		折舊及攤銷		<u>99,471,734</u>	
					411,193,8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69,236,157	
		業務費		139,089,301	
		維護費		5,543,163	
		退休撫卹費		22,721,334	
		折舊及攤銷		<u>97,433,824</u>	
					834,023,77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7,288,691	
		助學金支出		<u>67,576,543</u>	
					84,865,23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4,364,961	
		業務費		56,627,478	
		維護費		29,895	
		退休撫卹費		769,257	
		折舊及攤銷		<u>3,215,504</u>	
					105,007,09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5,922,403	
		業務費		76,309,797	
		維護費		1,255,986	
		退休撫卹費		788,764	
		折舊及攤銷		<u>1,743,574</u>	
					116,020,524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530,949	
		附設中棲幼兒園		<u>423,917</u>	
					954,866
財務費用		投資損失		<u>278,323</u>	
					278,323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577,012	
		財產交易短絀		95,414	
		超額年金給付		3,970,897	
		雜項支出		<u>56,166,040</u>	
					61,809,363
					<u>\$ 1,616,768,662</u>